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2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版）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版）

董事會公佈，為了(i)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一致，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對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保護（上市規則附錄3）；及(ii)加入其他間接和內部修訂，及鑑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進行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需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中批准。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使(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變更和要求。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現有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計劃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歸屬、註銷及失效，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載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經修訂規定。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與服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受限於：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i)授權董事會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以批准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iii) 所有其他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中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現行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附帶及綜合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購股權」	指	根據現行計劃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談國培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及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浩明先生、胡振輝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